

#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所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本府所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績效評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練績效評量之送件程序如下：

（一）教練應於聘任每三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績效評量表（附件一或附件二）、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

（二）服務學校人事單位應自收受前款文件次日起一個月內召開該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府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

三、教練績效評量之類別及配分比率如下：

（一）訓練指導績效：

1、國民小學：百分之三十五。

2、國民中學：百分之五十。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百分之六十五。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1、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

2、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百分之二十。

（三）年度成績考核：百分之十五。

四、訓練指導績效以教練於服務學校所指導學生之運動團隊或個人績效為限，積分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團體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團隊，或個人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學生訓練指導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之三學年度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總分最高以一百分計。

（二）個人運動種類項目，同一學生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

（三）以指導之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全國正式比賽、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作為採計之訓練指導績效積分；給分基準如附件三。

(四)訓練或指導團體運動種類之同一團隊，以競賽規程所定團體項目為準；績效積分以個人運動種類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二倍核計。但教育部或運動部主辦之運動聯賽，依其給分計算。

(五)積分之採計，以競賽秩序冊或技術手冊登記為教練者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評委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專項運動推廣績效之積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訓練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

- 1、國民小學：百分之四十。
- 2、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

(二)學校專項運動場地器材之維護管理及支援學校專項運動賽會工作：

- 1、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
- 2、國民中學：百分之二十。
-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五。

(三)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

- 1、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
- 2、國民中學：百分之二十。
-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五。

(四)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 1、國民小學：百分之十五。
- 2、國民中學：百分之二十。
-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

(五)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 1、國民小學：百分之五。
- 2、國民中學：百分之五。
-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十。

教練有其他非屬前項各款之特殊具體事實，並經聘任學校認定者，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偏遠地區學校之教練，得另予增加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積分。但至多以百分之十為限。

六、評委會應自收受第二點第二款相關資料次日起，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量作

業；評量結果經本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服務學校及教練。

本府應依評量結果，作成下列決議：

- (一)績效評量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為通過，由服務學校依規定續聘；  
績效評量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通過，由服務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二)前獲續聘之教練，績效評量總成績為六十分以上至未達七十分者，應接受本府輔導。第四學年度之績效評量考核成績依照給分基準表各給分基準及比例加以計算，(採計服務第二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之成績)，訓練指導績效、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年度成績考核合計需達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不通過績效考核，將予解聘或不續聘。

七、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成員由本府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本縣績效優良資深教練共同組成。

附件一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個人運動種類適用】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學校				學年度： —		
教練姓名		現職核定情形		績效評量紀錄	年度及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聘任級別		級	文號		字號	年 月 日
到職		年 月 日	薪級			年 月 日
			年功薪			年 月 日
本職最高薪級			合計			年 月 日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選手姓名	原始分數採計內容		原始分項計分	評委會審查結果(學校勿填)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 65%	A 級-1 國際正式比賽	1.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2.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A 級-2 入選代表隊	入選國家代表隊 (最高 12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入選縣市代表隊 (最高 6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B 級-1 全國正式比賽(如依 基準表 7. 之 「其他報經 主管機關核 定之全國性 賽」者，限 擇 2 場計之)	1.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2.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C 級 直轄市/縣 (市)正式比 賽(限擇 2 場 計之)	1.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2.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小計	【A+B+C】* 65% = _____ (本項最高採計至 65 分)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具體內容	採計參考	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原始分項計分	評委會審查結果 (學校勿填)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20%	(一)所訓練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20分)		銜續人數在 5 人以內者，每人採計 1 分；銜續人數在 6 至 10 人者，除前項原則外，自第 6 人起每名採計 2 分，銜續人數在 11 人以上者，除各依前項原則外，第 11 名起每人採計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畢業之選手，於畢業後繼續升學且從事該專項運動之證明如升學後之參賽證明或成績證明等資料。		
	(二)學校專項運動場地器材之維護管理及支援學校專項運動賽會工作(25分)		1. 專項運動場地及器材之維護管理情形，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給分至多 15 分。 2. 受評量期間內，每支援 1 場學校大型運動賽會工作，得採計 2-4 分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視協助得力情形，酌予調整計分(至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校專項運動場地及器材之維護管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協助學校支援學校專項運動賽會之相關內容、對象、人數、及實際協助執行成果等。		
	(三)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25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四)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20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五)參加運動科學研習，且用於訓練工作(10分)		1. 教練受評量期間，參加運動科學相關研習課程並取得時數證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練參加運動科學研習課程之時數證明。		

	分)		明，每 1 小時採計 1 分(5 分)。 2.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之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相關資料給分(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練將運動科學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之相關計畫內容，應包含：實施對象、人數、策略及執行成果及檢討等。		
	教練有其他非屬一至五各款之特殊具體事實，並經學校認定者，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偏遠地區學校之教練(10 分，採外加方式)		由學校依實際情形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練有其他特殊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		
	小計	【(一)+(二)+(三)+(四)+(五)】 * 20% + 【外加分】 * 20% = (本項原則最多採計至 20 分，另得外加最多 2 分)				
三、 年度 成績 考核 15%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小計	(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 * (1/3) * 15% = _____ (本項最高採計至 15 分)				
合計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小計 +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小計 + 三、年度成績考核小計 = _____ (最高採計至 100 分)					
評語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		校長批核			
簽章						
審查結果 (本欄由花蓮縣政府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六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評量總成績為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應接受本府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六十分)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附件一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個人運動種類適用】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學校				學年度： —		
教練姓名		現職核定情形		績效評量紀錄	年度及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聘任級別		級	文號		字號	年 月 日
到職		年 月 日	薪級			年 月 日
			年功薪			年 月 日
本職最高薪級			合計			年 月 日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選手姓名	原始分數採計內容	原始分項計分	評委會審查結果(學校勿填)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 50%	A 級-1 國際正式 比賽	1.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2.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A 級-2 入選代表隊	入選國家代表 表隊 (最高 12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入選縣市代 表隊 (最高 6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B 級-1 全國正式比 賽(如依 基準表 7. 之 「其他報經 主管機關核 定之全國性 賽」者，限 擇 2 場計之)	1.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2.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C 級 直轄市/縣 (市)正式比 賽(限擇 2 場 計之)	1.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2.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小計	【A+B+C】* 50% = _____ (本項最高採計至 50 分)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具體內容	採計參考	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原始分項計分	評委會審查結果 (學校勿填)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35%	(一)所訓練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35分)		每人採計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畢業之選手，於畢業後繼續升學且從事該專項運動之證明如升學後之參賽證明或成績證明等資料。		
	(二)學校專項運動場地器材之維護管理及支援學校專項運動賽會工作(20分)		1.專項運動場地及器材之維護管理情形，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給分(至多10分)。 2.受評量期間內，每支援1場學校大型運動賽會工作，得採計2-4分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視協助得力情形，酌予調整計分(至多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校專項運動場地及器材之維護管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協助學校支援學校專項運動賽會之相關內容、對象、人數、及實際協助執行成果等。		
	(三)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20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四)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20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五)參加運動科學研習，且應用於訓練工作(5分)		1.教練受評量期間，參加運動科學相關研習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每1小時採計1分(2分)。 2.由學校依教練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之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教練參加運動科學研習課程之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教練將運動科學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之相關計畫內容，應包含：實施對象、人		

			給分(3分)。	數、策略及執行成果及檢討等。		
	教練有其他非屬一至五各款之特殊具體事實，並經學校認定者，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偏遠地區學校之教練(10分，採外加方式)		由學校依實際情形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1.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2.教練有其他特殊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		
	小計	【(一)+(二)+(三)+(四)+(五)】* 35% + 【外加分】* 35% = _____ (本項原則最多採計至 35 分，另得外加最多 3.5 分)				
三、 年度 成績 考核 15%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小計	(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 * (1/3) * 15% = _____ (本項最高採計至 15 分)				
合計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小計 +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小計 + 三、年度成績考核小計 = _____ (最高採計至 100 分)				
評語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			校長批核		
簽章						
審查結果 (本欄由花蓮縣政府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六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評量總成績為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應接受本府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六十分)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附件一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個人運動種類適用】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學校				學年度： 一		
教練姓名		現職核定情形		績效評量紀錄	年度及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聘任級別		級	文號		字號	年 月 日
到職		年 月 日	薪級			年 月 日
			年功薪			年 月 日
本職最高薪級			合計			年 月 日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選手姓名	原始分數採計內容	原始分項計分	評委會審查結果(學校勿填)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 35%	A 級-1 國際正式比賽	1.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2.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A 級-2 入選代表隊	入選國家代表隊 (最高 12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入選縣市代表隊 (最高 6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B 級-1 全國正式比賽(如依 基準表 7. 之 「其他報經 主管機關核 定之全國性 賽」者，限 擇 2 場計之)	1.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2.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C 級 直轄市/縣 (市)正式比 賽(限擇 2 場 計之)	1.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2.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小計	【A+B+C】* 35% = _____ (本項最高採計至 35 分)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具體內容	採計參考	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原始分項計分	評委會審查結果 (學校勿填)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50%	(一)所訓練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40分)		每人採計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畢業之選手，於畢業後繼續升學且從事該專項運動之證明如升學後之參賽證明或成績證明等資料。		
	(二)學校專項運動場地器材之維護管理及支援學校專項運動賽會工作(20分)		1. 專項運動場地及器材之維護管理情形，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給分(至多10分)。 2. 受評量期間內，每支援1場學校大型運動賽會工作，得採計2-4分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視協助得力情形，酌予調整計分(至多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校專項運動場地及器材之維護管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協助學校支援學校專項運動賽會之相關內容、對象、人數、及實際協助執行成果等。		
	(三)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20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四)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15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五)參加運動科學研習，且用於訓練工作(5分)		1. 教練受評量期間，參加運動科學相關研習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每1小時採計1分(5分)。 2.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之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練參加運動科學研習課程之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練將運動科學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之相關計畫內容，應包含：實施對象、人		

			相關資料給分(5分)。	數、策略及執行成果及檢討等。		
	教練有其他非屬一至五各款之特殊具體事實，並經學校認定者，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偏遠地區學校之教練(10分，採外加方式)		由學校依實際情形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1.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2.教練有其他特殊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		
	小計	【(一)+(二)+(三)+(四)+(五)】* 50% + 【外加分】* 50% = (本項原則最多採計至 50 分，另得外加最多 5 分)				
三、年度成績考核 15%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小計	(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 * (1/3) * 15% = _____ (本項最高採計至 15 分)				
合計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小計 +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小計 + 三、年度成績考核小計 = _____ (最高採計至 100 分)				
評語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		校長批核		
簽章						
審查結果 (本欄由花蓮縣政府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六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評量總成績為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應接受本府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六十分)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附件二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團體運動種類適用】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學校			學年度： —				
教練姓名		現職核定情形		次數	年度及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聘任級別	級	文號	字號	績效評量 紀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到職	年 月 日	薪級			年 月 日		
		年功薪			年 月 日		
本職最高薪級		合計			年 月 日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分數採計內容			原始分項 計分	評委會審查 結果 (學校勿填)	
一、 訓練 或指 導績 效 65%	A 級-1 國際正式 比賽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A 級-2 入選國家隊	入選國家 代表隊 (最高 12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入選縣市 代表隊 (最高 6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B 級-1 全國正式比 賽(如依 基準表 7. 之 「其他報經 主管機關核 定之全國性 賽」者，限 擇 2 場計之)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B 級-2 教育部/運動 部主辦之運 動聯賽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分 × 2 倍 = _____分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分 × 2 倍 = _____分		
C 級 直轄市、縣 (市)正式比 賽(限擇 2 場計之)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分 × 2 倍 = _____分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分 × 2 倍 = _____分		
小計	【A+B+C】* 65% = _____(本項最高採計至 65 分)		

考 核 內 容	給分項目	具體內容	採計參考	應檢附相關佐 證資料	原始分項計分	評委會審查結果 (學校勿填)
二、 專 項 運 動 推 廣 績 效 20%	(一) 所訓 練學生畢業 後繼續從事 專項運動銜 接(20分)		銜續人數在 5 人 以內者，每人採 計 1 分；銜續人 數在 6 至 10 人 者，除前項原則 外，自第 6 人起 每名採計 2 分， 銜續人數在 11 人 以上者，除各依 前項原則外，第 11 名起每人採計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畢業 之選手，於畢 業後繼續升學 且從事該專項 運動之證明如 升學後之參賽 證明或成績證 明等資料。		
	(二)學校專 項運動場地 器材之維護 管理及支援 學校專項運 動賽會工作 (25分)		1. 專項運動場地 及器材之維護管 理情形，由學校 依教練實際執 行情形給分(至 多 15 分)。 2. 受評量期 間內，每支援 1 場學校大型運 動賽會工作， 得採計 2-4 分 為原則，並得 由學校視協助 得力情形，酌 予調整計分(至 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校專 項運動場地及 器材之維護管 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協助學 校支援學校專 項運動賽會之 相關內容、對 象、人數、及 實際協助執行 成果等。		

	(三)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25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四)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20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五)參加運動科學研習，且用於訓練工作(10分)		1.教練受評量期間，參加運動科學相關研習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每1小時採計1分(5分)。 2.由學校依教練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之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相關資料給分(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教練參加運動科學研習課程之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教練將運動科學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之相關計畫內容，應包含：實施對象、人數、策略及執行成果及檢討等。		
	教練有其他非屬一至五各款之特殊具體事實，並經學校認定者，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偏遠地區學校之教練(10分，採外加方式)		由學校依實際情形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1.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2.教練有其他特殊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		
	小計	【(一)+(二)+(三)+(四)+(五)】* 20% + 【外加分】* 20% = (本項原則最多採計至 20 分，另得外加最多 2 分)				
三、年度成績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考核 15%	小計	(第1年+第2年+第3年) * (1/3) * 15% = _____ (本項最高採計至15分)	
合計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小計 +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小計 + 三、年度成績考核小計 = _____ (最高採計至100分)	
評語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	校長批核
簽章			
審查結果 (本欄由花蓮縣政府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六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評量總成績為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應接受本府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六十分)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附件二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團體運動種類適用】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學校		學年度： —				
教練姓名		現職核定情形		次數	年度及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聘任級別	級	文號	字號	績效評量 紀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到職	年 月 日	薪級			年 月 日	
		年功薪			年 月 日	
本職最高薪級		合計			年 月 日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分數採計內容			原始分項 計分	評委會審查 結果 (學校勿填)
一、 訓練 或指 導績 效 50%	A-1 級 國際正式 比賽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A 級-2 入選國家隊	入選國家 代表隊 (最高 12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入選縣市 代表隊 (最高 6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B 級-1 全國正式比 賽(如依 基準表 7. 之 「其他報經 主管機關核 定之全國性 賽」者，限 擇 2 場計之)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B級-2 教育部/運動 部主辦之運 動聯賽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分 × 2 倍 = _____分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分 × 2 倍 = _____分		
	C級 直轄市、縣 (市)正式比 賽(限擇2 場計之)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分 × 2 倍 = _____分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分 × 2 倍 = _____分				
小計	【A+B+C】* 50% = _____(本項最高採計至 50 分)			

考 核 內 容	給分項目	具體內容	採計參考	應檢附相關佐 證資料	原始分項計分	評委會審查結果 (學校勿填)
二、 專 項 運 動 推 廣 績 效 35%	(一)所訓練 學生畢業後 繼續從事專 項運動銜接 (35分)		每人採計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畢業 之選手，於畢 業後繼續升學 且從事該專項 運動之證明如 升學後之參賽 證明或成績證 明等資料。		
	(二)學校專 項運動場地 器材之維護 管理及支援 學校專項運 動賽會工作 (20分)		1. 專項運動場地 及器材之維護管 理情形，由學校 依教練實際執 行情形給分(至 多15分)。 2. 受評量期間 內，每支援1場 學校大型運動 賽會工作，得採 計2-4分為原 則，並得由學 校視協助得力 情形，酌予調 整計分(至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校專 項運動場地及 器材之維護管 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協助學 校支援學校專 項運動賽會之 相關內容、對 象、人數、及 實際協助執行 成果等。		

	(三)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20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四)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20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五)參加運動科學研習，且用於訓練工作(5分)		1.教練受評量期間，參加運動科學相關研習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每1小時採計1分(5分)。 2.由學校依教練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之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相關資料給分(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教練參加運動科學研習課程之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教練將運動科學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之相關計畫內容，應包含：實施對象、人數、策略及執行成果及檢討等。		
	教練有其他非屬一至五各款之特殊具體事實，並經學校認定者，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偏遠地區學校之教練(10分，採外加方式)		由學校依實際情形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1.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2.教練有其他特殊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		
	小計	【(一)+(二)+(三)+(四)+(五)】* 35% + 【外加分】* 35% = (本項原則最多採計至35分，另得外加最多3.5分)				
三、年度成績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2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3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考核 15%	小計	(第1年+第2年+第3年) * (1/3) * 15% = _____ (本項最高採計至15分)	
合計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小計 +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小計 + 三、年度成績考核小計 = _____ (最高採計至100分)	
評語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	校長批核
簽章			
審查結果 (本欄由花蓮縣政府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六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評量總成績為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應接受本府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六十分)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附件二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團體運動種類適用】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學校			學年度： —				
教練姓名		現職核定情形		次數	年度及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聘任級別	級	文號	字號	績效評量 紀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到職	年 月 日	薪級			年 月 日		
		年功薪			年 月 日		
本職最高薪級		合計			年 月 日		
考核 內容	給分項目	分數採計內容			原始分項 計分	評委會審查 結果 (學校勿填)	
一、 訓練 或指 導績 效 35%	A 級-1 國際正式 比賽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A 級-2 入選國家隊	入選國家 代表隊 (最高 12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入選縣市 代表隊 (最高 6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B 級-1 全國正式比 賽(如依 基準表 7. 之 「其他報經 主管機關核 定之全國性 賽」者，限 擇 2 場計之)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 分 × 2 倍 = _____ 分							

B 級-2 教育部/運動 部主辦之運 動聯賽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分 × 2 倍 = _____分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分 × 2 倍 = _____分		
C 級 直轄市、縣 (市)正式比 賽(限擇 2 場計之)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分 × 2 倍 = _____分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分 × 2 倍 = _____分		
小計	【A+B+C】 * 35% = _____ (本項最高採計至 35 分)		

考 核 內 容	給分項目	具體內容	採計參考	應檢附相關佐 證資料	原始分項計分	評委會審查結果 (學校勿填)
二、 專 項 運 動 推 廣 績 效 50%	(一)所訓練 學生畢業後 繼續從事專 項運動銜接 (40分)		每人採計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畢業 之選手，於畢 業後繼續升學 且從事該專項 運動之證明如 升學後之參賽 證明或成績證 明等資料。		
	(二)學校專 項運動場地 器材之維護 管理及支援 學校專項運 動賽會工作 (20分)		1. 專項運動場地 及器材之維護管 理情形，由學校 依教練實際執 行情形給分(至 多 15 分)。 2. 受評量期間 內，每支援 1 場 學校大型運動 賽會工作，得採 計 2-4 分為原 則，並得由學 校視協助得力 情形，酌予調 整計分(至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校專 項運動場地及 器材之維護管 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協助學 校支援學校專 項運動賽會之 相關內容、對 象、人數、及 實際協助執行 成果等。		

	(三)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20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四)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15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五)參加運動科學研習，且用於訓練工作(5分)		1.教練受評量期間，參加運動科學相關研習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每1小時採計1分(5分)。 2.由學校依教練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及執行成果相關資料給分(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教練參加運動科學研習課程之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教練將運動科學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之相關計畫內容，應包含：實施對象、人數、策略及執行成果及檢討等。		
	教練有其他非屬一至五各款之特殊具體事實，並經學校認定者，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偏遠地區學校之教練(10分，採外加方式)		由學校依實際情形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1.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2.教練有其他特殊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		
	小計	【(一)+(二)+(三)+(四)+(五)】* 50% + 【外加分】* 50% = (本項原則最多採計至50分，另得外加最多5分)				
三、年度成績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2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	(第3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考核 15%	小計	(第1年+第2年+第3年) * (1/3) * 15% = _____ (本項最高採計至15分)	
合計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小計 +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小計 + 三、年度成績考核小計 = _____ (最高採計至100分)	
評語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	校長批核
簽章			
審查結果 (本欄由花蓮縣政府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六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評量總成績為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應接受本府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六十分)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附件三 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給分  
基準表

A 級-1 國際正式比賽										
項目		給分								
1	國光體育獎章獲三等三級以上	100								
2	報經主管機關採認之國際正式比賽，獲甄審資格	60								
3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採認之國際正式比賽，獲前三名	40								
A 級-2 入選代表隊										
項目		依人次給分								
		1 人	2 人	3 人	4 人以上					
1	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最高以 12 分計）	3	6	9	12					
2	指導選手入選縣市代表隊（最高以 6 分計）	2	4	6						
B 級-1 全國正式比賽										
項目		各名次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全國運動會	60	45	35	25	20	18	16	15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0	40	30	20	18	16	15	12	
3	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運動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採計最優級組)	40	30	20	18	16	15	12	10	
4	全民運動會	30	20	18	16	15	12	10	8	
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7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性比賽(擇優 2 場計之)	20	18	16	15	12	10	8	5	
註：										
1. 訓練或指導團體運動種類之同一團隊，以競賽規程所定團體項目為準，其績效給分依上述給分基準，乘以 2 倍核計。										
2. 所稱團體運動種類，係指由雙方多人同時從事競賽決定勝負之運動競賽(如：足球、棒球、排球及籃球等)，如係由個人或雙人等從事競賽，逐次累積點數決定勝負之運動競賽(如：桌球、網球、羽球及田徑等團體賽)，則定義為個人運動種類。(以下同)										
B 級-2 教育部/運動部主辦之運動聯賽										
項目		各名次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至十
1	教育部/運動部主辦之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100	90	85	80	75	70	65	60	30
2	教育部/運動部主辦之運動聯賽非最優級組	35	25	20	15	10	8	5	3	

註：

1. 教育部/運動部主辦之運動聯賽，其未分組者，依上表最優級組各名次給分計之。
2. 最優級組各名次給分，除依獎狀列前八名之成績外，其進入十六強而未列前八名者(即第九至十六名)，需檢附秩序冊或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
3. 參加聯賽之參賽總隊伍數未達 32 隊以上者，不予採計第九至十六名之成績。

C 級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限擇優 2 場計之)

項目		各名次給分		
		一	二	三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正式比賽	10	8	5
2	教育部/運動部主辦之運動聯賽非最優級組，其分區賽前三名之成績得採計給分			

註：

1. 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避免學生課業受到影響，同時為免教練為累積取得積分，過度參加地方性競爭等級較低之賽事，而非實際具備各教育階段應有之訓練績效，爰本項最多採計 2 場比賽為限。
2. 訓練或指導團體運動種類之同一團隊，以競賽規程所定團體項目為準，其績效給分依上述給分基準，乘以 2 倍核計。
3. 此指正式比賽，不包含對抗賽、友誼賽、邀請賽及其他經評委會認定非屬正式比賽者。